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深圳 三亚 成都 南宁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南京 赣州
武汉 昆明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苏州 青岛 泉州 珠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4】第【0072】号

致：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受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明德”）委托，指派周文文律师、温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即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时间和日期、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视频会议投票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自富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9 日。

实际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为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且该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173,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317%。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没有新增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计 11 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视频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陈自富先生向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总结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73,8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73,8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73,8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方向，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73,8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73,8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9)、《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73,8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募集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73,8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该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23,8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科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股份为 17,250,00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严格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现行法律、法规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73,8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该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73,85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173,8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明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签字):

周文文

温博

2024 年 5 月 13 日

